附件1

2025年度常州市

市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

项目名称

项目类别

扶持方式

法定代表人

填表日期

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5年制

2025年度常州市

市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总投资 | 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项目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2. 申报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4. 本单位申请的资金扶持项目未在市级其他部门重复申请。5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《常州市市级旅游发展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罚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单位法人（签名）（公章）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审查意见

|  |
| --- |
| 辖市、区文体广电和旅游（文化体育和旅游）局，常州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审查意见 |
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表1（贷款贴息类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总投资 | 万元 | 至上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| 万元 |
| 本年度计划投资 | 万元 | 建设起止年限 |  |
| 本年度计划投资构成（万元） |
| 国家预算内资金 | 自筹资金 | 国内贷款 | 利用外资 | 债券 | 其他资金来源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省或市2024/2025年重点项目 | 例：“省2024年”或“市2025年” |
| 上年实际发生贷款总额 | 万元 | 发生贷款银行名称 |  |
| 本年度拟申请专项资金 | （万元） | 申请资金用途 | 1.2. |
| 单位基本信息 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组织形式 |  |
| 开户银行及账号 |  |
| 单位网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手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（邮编）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营业执照注册号（不含“（1-1）”之类的副本号）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
二、项目开发建设情况（1500字以内，可附页）

|  |
| --- |
| 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包括以下内容：1.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2. 项目概况：项目类别、主要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、项目投资与可行性分析、对地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示范作用以及综合效益等。3. 保障条件。 |
|  |

表2（补贴/奖励类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别 |  | A.大运河—老城厢文旅提升工程B.旅游度假区提档升级工程C.文旅产品融合创新工程D.文旅品牌塑造传播工程E.文旅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| 扶持方式 |  | A.补贴B.奖励 |
| 项目总投资 | 万元 | 至上年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| 万元 |
| 本年度计划投资 | 万元 | 本年已完成投资 | 万元 |
| 项目资金来源 | 自有资金 | 银行贷款 | 其他资金 | 建设起止年限 |
| 万元 | 万元 | 万元 |  |
| 2024年营业收入 | （万元） | 同比增长 | （%） | 2024年净利润 | （万元） | 2024年税收总额 | （万元） |
| 2024年游客接待量（人次） |  | 项目建设性质 | 新建□ 续建□ 其他□ |
| 本年度拟申请专项资金 | （万元） | 申请资金用途 | 1.2.3. |
| 项目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金资助 |  | A.否B.是：（专项资金名称） （额度） |
| 单位所获奖项（称号、成果认定等） |  |
| 单位基本信息 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组织形式 |  |
| 开户银行及账号 |  |
| 单位网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手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（邮编）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营业执照注册号（不含“（1-1）”之类的副本号）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
二、项目开发建设情况（1500字以内，可附页）

|  |
| --- |
| 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包括以下内容：1. 项目内容、规模、进度、特色。2. 项目可行性分析（包括资产及经营状况、产业带动、效益分析等）。3. 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（包括对地方文旅资源的利用、在地区与行业的地位、产业竞争力、创新情况、人才及高新技术的应用等）。4. 保障条件。 |
|  |

表3（文化产业示范园区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园区全称 |  |
| 园区类型 | □文化产业功能区 □文化产业园 |
| 所在区（市） |  | 设立年月 |  |
| 四至范围 |  |
| 占地面积（亩） |  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（文化产业园填写） |  |
| 文化产业主要业态（多业态园区填写最主要的三项） |  |
|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|  |
| 上级主管单位 |  |
| 机构性质 | □行政单位 □事业单位 □企业 □其他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办公电话：手机： |
| 联系人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办公电话：手机：电子邮箱： |
| 园区入驻率（%）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园区近两年发展数据 | 年度 | 2023年 | 2024年 |
| 1-1.企业总数（个） |  |  |
| 1-2.企业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
| 1-3.企业从业人数（人） |  |  |
| 2-1.规模以上企业数（个） |  |  |
| 2-2.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
| 2-3.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数（人） |  |  |
| 3-1.文化企业数（个） |  |  |
| 3-2.文化企业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
| 3-3.文化企业从业人数（人） |  |  |
| 4-1.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（个） |  |  |
| 4-2.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
| 4-3.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从业人数（人） |  |  |
| 园区职工学历（或专业技术职称）注：含园区入驻企业及申报主体单位 | 正高及以上 人、副高 人、中级 人、初级 人；高级技工 人、中级技工 人、初级技工 人；博士 人、硕士 人、本科 人、大专 人、中专 人、高中 人、初中 人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园区发展情况简介 | （概述园区发展沿革和现状、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、产业特色和主要特点、运营平台管理成效、产学研合作和对外文化交流合作、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、对区域文化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、获得过的荣誉和受到的处分等，不超过2000字。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园区内代表性文化企业介绍 | （介绍园区内5家具有代表性的文化企业。每家企业介绍不超过 500字。） |

填报说明

一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本申报指南，认真如实填写，不要漏填、错填。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同一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“申报单位”须与企事业登记部门登记的名称完全一致。

“项目名称”应与国家、江苏省重大（点）文化和旅游项目库、2023-2025年度重点项目（工作）清单、常州市督查工作管理系统的文旅产业建设项目名称一致。

“项目类别”栏，选择填写“大运河—老城厢文旅提升工程、旅游度假区提档升级工程、文旅产品融合创新工程、文旅品牌塑造传播工程、文旅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工程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”。

“扶持方式”栏，选择填写“贴息、补贴、奖励”。

三、本申报表须经申报单位法人审核，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。

四、表格中所填写数字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五、表1、表2、表3中填写的字号、行距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

表1、表2中“单位基本信息—组织形式”栏，按企事业登记部门登记的类别填写。

表2中“单位所获奖项（称号、成果认定等）”指：与文旅相关的品牌认定和申报单位所获市级以上奖项、称号，如没有，则不用填写。

表2中“项目类别”，选择填写“A、B、C、D、E”字母。

表2中“扶持方式”，选择填写“A、B”（A为项目补贴、B为奖励）。

表2中“2024年游客接待量”栏，如申报单位无接待游客功能，则不用填写。

六、申报表和附件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申报材料封面内容须用本表首页内容，于左侧装订成册。

**七、申报表组成（请按以下顺序装订，材料如无法提供原件，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**

1. 封面（左上角“附件1”去掉）。

2. 目录（列出申报材料并编写序号，可不编页码）。

3. 承诺书。

4. 审查意见。

5. 基本情况表。

6.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。

7. 项目建议书（或可研报告）。

8. 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。

9. 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。

10. 项目合同（部分大额合同）、发票（清单及5张大额发票）。

11. 项目建设前后各3张以上现场实景对比照片（图片）。

12. 纳入国家、省、市重大（点）文化和旅游项目库文件或常州市督查工作管理系统图片。

**申报贷款贴息项目还需提供**

13. 银行借款合同。

14. 2024年利息支付凭证、汇总表等。

**申报补贴或奖励项目还需提供**

15. 项目进展情况报告（含项目建设内容、项目预算总投资、项目已完成投资及明细），**申报企业可自己撰写**，但要确保数据真实有效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16. 申报单位已获得国家、省级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、A级景区等与文旅相关的品牌认定的，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